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暨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查

- 一、依據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，主任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。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學生代表博士班、碩士班各一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所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二) 審議本所開設課程、課程修改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審議本所課程整合與課程簡化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本所專業學程、學程規則、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本所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審議本所推廣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審議本所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八) 審議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。
 - (九) 審議其他與課程、學程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以所長為召集人。所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由召集人於所務會議提案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另置諮詢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推薦聘請相關領域專長學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與所務會議合併召開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